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广通”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上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电广通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12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分为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出售资产为中电广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购买资产为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子”）100%股权和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思科”）29.94%股权。

拟出售资产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IC）卡、模块封装业务和计算机集成与分销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拟出售资产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均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IC）卡、模块封装业务和计算机集成与分销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拟购买资产主营业

务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2016年10月19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广通53.47%股权完成股权过户登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电子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作价占上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100%以上，拟购买资产的2016年度净利润占上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条件，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组包括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故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确认，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的相关立案稽查信息，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

“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和企业；

2、本次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烨辛

张明慧

钱文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